

【刑事訴訟法】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一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三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五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六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七
第七章 證人	七
第八章 鑑定人	九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一一
第十章 勘驗	一二
第十一章 辯護	一二

第十二章	裁判	一四
第十三章	文件	一六
第十四章	送達	一七
第十五章	期限	一九
第二編	第一審	二三
第一章	公訴	二三
第一節	偵查	二三
第二節	起訴	二八
第三節	審判	二九
第二章	自訴	四四
第三編	上訴	四五
第一章	通則	四五
第二章	第二審	五八
第三章	第三審	六七

第四編	抗告	八七
第五編	非常上訴	八九
第六編	再審	九三
第七編	簡易程序	九七
第八編	執行	九七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九九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原審於被告不利及有利兩方情形。未經一律注意。因之於應行調查之證據。多未調查。即行定讞。致上訴人等上訴要旨。各就探證上為攻擊。均不能謂無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犯人所在地。凡犯人現時身體所在之地皆是。並不以逮捕地為限。

法條 刑訴法一三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〇三條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解釋的或例示的規定。而依

於被告有利
及不利兩方
未一律注意
者其審判違
法

所在地之解
釋

察連案件以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五上六六

五抗一

五上三六

與公訴事實
罪實上有牽
連密接之關
係者爲限

有管轄權之
第一審法院
經判決爲無
罪者應指
定管轄
因被告黨羽
極多在犯罪
地審判恐妨
公安者應移
轉管轄

因人證解往
他處不能審
判時應移轉
管轄

上訴案件其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二

訴訟通例。則應以與公訴事實罪實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爲限。其情形約可分爲五種。(一)一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其數罪互相牽連。故爲附帶犯罪。(二)數人在同一處所同時犯數罪。不問通謀與否。其各人之罪。互相牽連。而互爲附帶犯罪。(三)數人通謀。異地異時犯數罪。其犯罪日時處所雖不同。而其罪質仍有牽連關係。亦互爲附帶犯罪。(四)爲使自已或他人容易犯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互爲附帶犯罪。(五)爲自已或他人犯罪後希圖免罪而犯他罪者。其前後罪亦互爲附帶犯罪。以上五種情形以外。雖不無類似者可以想像。而例外規定。應從狹義解釋。

法條 刑訴法一四

應歸通常第一審管轄之件。而第一審管轄審判衙門又經決定爲無管轄權。自應指定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〇之二

被告人黨羽極多。若在犯罪地審判。恐生他變。自可爲維持公安起見。依刑訴律第二十條規定。移轉管轄。

法條 刑訴法二一

管轄審判衙門。因人證解往他處。事實上不能行使審判權。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

法條 刑訴法二一

本案一切人證。都因他之案件指定在甲地方應管轄。則該被告人之控訴案件。若仍令乙地方

人證因他案
指定他法院
管轄者該案
亦應移轉於
他法院所屬
之上級法院

案係法院長
官發給不能
謂審判有不
公平之虞

被告聲請移
轉管轄之條
件

妨害公務案
之執行職務
無庸迴避

應所屬之高等廳受理。則事實上有不能審判之虞。按照刑訴律第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准其移轉於甲地方廳所屬之高等廳受理控訴。

法條 刑訴法二一

法院審判案件。依法律規定。應完全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長官之干涉。廳長對於所屬職員。雖有監督之責。而無干涉之權。不能以案係廳長告發。即謂該審判應有不公平之虞。

法條 刑訴法二一

刑訴律草案第十九條第二款。雖許被告人為移轉管轄之聲請。而其條件則以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審判有不公平者為限。

法條 刑訴法二二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於官員執行職務云云。既以執行職務為前提。則妨害職務。顯係妨害國權之作用。並非官員個人之權利。自應認國家為被害者。故承審該案之審判官。即當日執行職務之官員。亦無迴避問題。

法條 刑訴法二四

兼理司法之
縣長為被害
人時雖由承
審員審理仍
應迴避

關於前審之
解釋

在軍法局參
與發還原縣
覆審之決定
於判決上訴
後不得謂為
參與前審

同一案件在
下級審參與
審判之推事
前審推事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

縣知事既為本案之被害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五條。準用各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一款。自有應行迴避之原因。雖此案係因承審員劉藝林審判。然查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條例第二條。（該條已經修正希注意）承審員僅處於助理地位。其所審判之案件。縣知事仍應同負責任。未便以案由承審員審判。即認為該知事迴避原因業已消滅。

法條 刑訴法二四 1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前審者。係對於該案上級審而言。其在同級審中自無所謂前審。本案經本院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其參與前項審判之推事。當然不能謂為前審官。既非前審官。即無迴避之必要。自不得以金許二推事重列審席為不服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五

貴州案件。經由縣知事判決後。送由前軍法局以決定發還覆審。經判決後。檢察官又控由高等審判廳審理者。軍法局既非該案之原審衙門。則控告審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雖於軍法局決定該案時。曾署名陪席。亦不得謂為該案之前審官。自不在應行迴避之列。

法條 刑訴法二五

現行法制稱前審官。係指同一推事就同一案件在下審曾與審判者而言。並非謂推事於承審案件即在同一審級中。前既參與決定。後即不應參與判決之意。

在第一審判決之獨任推事不得以陪席參與第二審公判

在第一審未聲請迴避在第三審不得藉此攻擊

告訴人不得聲請迴避

檢察官就應行迴避案件提起公訴係程序不合

應處拘留罰金之現行犯

法條 刑訴法二五

查現行刑訴規則。凡審判官承審案件。於該案曾為承審官者。於法應行迴避。本案第一審獨任庭推事宣告判決後。聲明控訴。原審推事復以陪席參預第二審公判。實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二五

上告人於第一審審理本案時。并未請求迴避。而於控告審判決以後。乃藉此以為攻擊原判及第一審判決之根據。不得為正當理由。

法條 刑訴法二六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三條。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而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當事人者。以檢察官私訴人及被告為限。由此可知告訴人不包括當事人範圍之內。自無聲請迴避之權。

法條 刑訴法二六

應行迴避之案件而不迴避。其提起公訴。實與規定程序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三四之一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拘役罰金之現行犯。非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之虞者。該管官吏不得逕行拘捕。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非住址不明
且有逃亡之
虞不得拘提
現行犯仍在
犯所雖非官
吏亦得逮捕

證據已明不
得以未對質
爲違法

因初供出於
刑訊不採爲
證據並無違
法

保衛團總巡
法訊問盜賊
所得之供詞
不能採爲證
據

審判官得將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六

法條 刑訴法四二

現行犯仍在犯所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逮捕。但以應處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

法條 刑訴法四九之一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訴訟法原則。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爲必要。若各項證據已足證明。卽不能謂其未提對質爲違法。

法條 刑訴法六一

原審以該被告在該縣初供。係出於刑訊。不採爲證據。並無違法。

法條 刑訴法六二

地方保衛團團總。於團內之盜賊及藏留或寄頓其贓物者。僅有查指發送之職務。并無訊問之職權。至於違法私訊更所禁止。故其違法訊問之所得。有時僅足供審理中之參考。而遽認爲確證。殊屬於法有違。

法條 刑訴法六二

書記官鈔錄公判供詞。審判官本負有核正之責。加以改正。非爲違法。

三 上三六

二 上 四九

四 上 一〇三

二 上 七六

三 上 五二

供核正

訴訟程序之
當否以筆錄
證明

當事人之請
求與對於請
求所爲之裁
判應於筆錄
內記明

證人應先令
具結再行訊
問

證人未經具
結者其證言
不能爲唯一
之證據
得拒絕證言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程序之當否應據訴訟紀錄證明之。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當事人所爲之請求與對於請求所爲之裁判均應以筆錄記明。

法條 刑訴法六四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七章 證人

訊問證人應先令具結。蓋證人之言。審判衙門或據爲判決基礎。既經具結。則陳述如有虛僞。卽屬犯罪行爲。所以保證言之確實。期裁判之無誤也。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未經具結證人之證言。不能採爲唯一之根據。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例可拒絕爲證之人。若不拒絕。自願爲證者。亦應先行具結。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而不拒絕者
亦應令具結

未命其結即
非適法之證

言

幼者及精神
障礙者得不
命其結而訊
問

未成年人之
供述僅足供
參考

啞子亦得為
證人

雙語者之證
言亦足資參
證

共同被告不
得互為證人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原審於訊問時並未命其具結。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適法之證言。即無負擔偽證罪責任之理。

法條 刑訴法一〇五

訴訟通例。審判衙門訊問證人均應先令具結。惟年齡尚幼。及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得不命具結而行訊問。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一 一〇六二

未成年人之供述。祇可作為事實之參考。不能認為唯一之證言。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一

(上略) 近世刑事訴訟法通例。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誠以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害。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二

鄉長梁天賜係該上告人所舉之證人。雖目睹耳聾。亦可為本案之參證。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二

訴訟通例。一案之共同被告人。不得互相為證。

法條 刑訴法一〇六三

證人在第一審已經具結供述者第二審得不再傳訊

應否鑑定由法院以職權定之

鑑定人應有相當學識

外國人亦得為鑑定人其採用鑑定書亦可

選任鑑定人祇須有相當學識經驗即為合格

鑑定人學理之論斷不許空言攻擊

鑑定須由自

證人在第一審時既具有供結第二審認為毋庸傳訊不能謂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六

第八章 鑑定人

鑑定物證審判衙門自得以職權決定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須有相當學術之人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現行法例既無外國人不得為鑑定人明文北洋醫院醫生熙壁禮之鑑定書自可採用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選任鑑定人但須被選任人就該鑑定事件有相當之學識經驗即為合格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人學理上之論斷非可空言攻擊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上訴人於時所為有利之陳述中更有自幼兩勝殘廢之語原審既認為有鑑定之必要應即依

殺人爲之醫院不得爲鑑定人

同鄉不得爲拒絕之原因

重傷須附有鑑定書

以醫院名義報告鑑定結果即非合法

筆跡應精密鑑定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八章 鑑定人

一〇

法命自然人爲之。乃原審僅命普濟醫院實施鑑定。無論該醫院之性質爲機關爲法人。而既不能真負刑事法上之責任。自不足以充作法律上所要求實施鑑定並於鑑定前具結之人。原審於此已有不合。

法條 刑訴法一一八

鑑定人與訴訟代理人爲同鄉。不足爲拒絕之理由。

法條 刑訴法一一九

關於因傷致篤疾者。原審判決未附有確實之鑑定書。惟以當庭察驗一語。認爲合於刑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引爲斷案基礎。於發見真實主義。不無背馳。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原審於鑑定結果之報告。更聽吉林官醫院以院之名義爲之。於程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查筆跡雖各不同。類似者亦復不少。本難作爲裁判上唯一之根據。若捨此之外無佐證。則筆跡亦未始不可據以定案。然應精密鑑定。方足以成信讞。乃兩審既未查有他項確證。而筆跡又僅由審判官核對。並未依法鑑定。自難昭折服。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三

一〇上 四

三上 五九

三上 七二

四上 八六

有無瘋疾須經專門醫士鑑定具有診斷書

被告不通審判官語言應設通譯

應沒收之物經有偵查職權者令警所保管以已經扣押論

證據已確鑿

犯罪當時是否確無瘋疾。並無專門醫士詳細鑑定。具有診斷書備案。即犯罪成立與否之基礎不能遽斷。

法條 刑訴法一二五

查現行規例。被告人不通審判官語言時。如該審判官依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置有繙譯吏員者。應令該吏員通譯。倘無適當繙譯吏員時。則由審判衙門選定能勝任者令其通譯。本案上告人籍隸蒙旗。既稱不通審判官所用言語。則為便利實施訊問起見。自應依法設置通譯。以免隔閡。原審並未設有通譯。則其審理結果所認定之事實。是否可信。尙難懸斷。

法條 刑訴法一二六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查鎗彈及其袋並剃刀各件。既經警所起獲。即使果未解送縣署。而如經有與檢察官同其偵查職權（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款）之縣知事。基於扣押之權。命令允准委任使保管於警所。則不能以未經扣押論。

法條 刑訴法一二七

證據已確鑿。證物即無鑑定之必要。不得以發還證物為違法。

者得將證物發還

要櫃上所留手印驗明與被告手模相符足爲行竊罪證

認定犯罪事實與實地情形不符應實施勘驗

勘驗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派書記官偕巡長驗屍係違法

刑事訴訟法 第二編 總則 第十章 勘驗 第十一章 辯護

一一一

法條 刑訴法一三六之一

第十章 勘驗

核閱紀錄。當日票櫃上所留手印。既經檢察官覆驗。與上告人手模相符。有履勘筆錄附卷。自可爲上告人行竊罪證。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六

一二兩審。認定上訴人等行竊。係由樓金滿樓上分間板空宕穿過。既據上訴人等堅稱與實地情形不符。請求勘驗。依刑事訴訟法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自應實施履勘處分。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六之一 一五七一

審判衙門於實施臨檢處分時。應預將日期及處所通告檢察官及辯護人。

法條 刑訴法一五八

長沙地方檢察廳。對於人命案件。竟派書記官偕巡長前往驗屍。殊屬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六〇之二

第十一章 辯護

四上三

六上三

三上三

七上二

不准委任律師辯護係屬違法

未提出委任書狀者得行補充

第三審事件已委任辯護人具有意旨書者不另指定辯護人

強制辯護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行指定

應指定辯護案件不為指定係不合法

宣告終結之日。被告人又確遞有委任律師狀。原審不准所請。更為違法。

法條 刑訴法一六五

委任關係。因雙方合意而生。加具委任狀。不過為證明委任之用。如或實際上確有委任行為。僅未提出委任狀。要無妨許其補充。

法條 刑訴法一六八

上告案件。已經委任辯護人。如果以辯護人名義具有意旨書者。不問其人曾否在京。均不另選辯護人。

法條 刑訴法一七〇

被告人中。有合於應設強制辯護人之條件者。如其未經委任辯護人。或雖經委任。而被委任者未曾出庭。自應選任辯護人。為之辯護。

法條 刑訴法一七〇

原審認定裴金滿等共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該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原審未為注意。亦有未合。

法條 刑訴法一七〇